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用〔2023〕39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四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

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建安政土用〔2023〕2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安区转用并使用将官池镇等 2 个镇秋湖社区四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3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8 公顷，共计 1.9067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832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区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农
转用明细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农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1.9067	1.9067	1.8329	1.8329	0.0738
集体土地	将官池镇合计	1.7550	1.6812	1.6812	0.0738
	秋湖社区小计	1.7550	1.6812	1.6812	0.0738
	四组	1.3926	1.3352	1.3352	0.0574
	五组	0.3624	0.3460	0.3460	0.0164
	张潘镇合计	0.1517	0.1517	0.1517	
	柳林董村小计	0.1517	0.1517	0.1517	
	八组	0.1517	0.1517	0.15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